

最新读后感和随感一样吗(实用7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后感和随感一样吗篇一

什么才是聪明，什么才叫聪明，我觉得也没有什么特别明确的定义。按字义理解，应该就是“耳聪目明”的意思吧。但现在人在解释聪明的时候，如果以一个人“耳聪目明”就可以算作聪明的话，可能就有片面了。而《现代汉语词典》上对“聪明”的释义是：智力发达，记忆和理解能力强。

而培根好象并没有去特别的论述这样的聪明，他只在论说小聪明。他列举了一些小聪明的例子，比如说，善于保密的人，故弄玄虚的人，装腔作势的人，藐视一切的人，百般挑剔的人……等等。他把这一类人归入小聪明的行列。小聪明的人，并不是真正的聪明，而其实是实实在在的大糊涂。因为，善于保密的人，其实际原因是自己的货色不在阴暗处就拿不出手；故弄玄虚的人，除了略知皮毛外，其它就一无所知；装腔作势的人，只是为了显示自己的高明……几百年过去了，当年培根所描述的英国社会的小聪明的现象，到了现代的中国，仍然生生不息，随处可见。

也说小聪明 —— 随风摇曳 —— 梦里梦外也说小聪明 —— 随风摇曳 —— 梦里梦外生活中，经常可以见到玩小聪明的人。对一个事物，不懂装懂，夸夸其谈，显示出高人一筹的样子，这种人可以说在任何单位，任何部门都大量存在着。两面三刀，左右逢源，欺上瞒下，这种人也不少。而我自己就经常的与据别人之劳为己功，说别人之非而显己是的人同事或共事，那情那境，虽过数年却历历在目。

玩小聪明者，投机钻营，八面玲珑，其言其行，让愚笨者眼花缭乱，看不清真面目而自叹不如，或佩服得五体投地。

更见过一些小聪明的人，在一个环境下，可以说人人知其能力深浅，人人知其徒有虚名，但恰恰领导不知而欣赏有加。这也算是上世积下的阴福。至于以毁人声誉而打开自己通道的小聪明，以上下周旋左右逢源前倨后恭获得青睐的小聪明，实在是数不胜数。

玩小聪明而玩过头的也不少。如培根言，许多小聪明的动作言行，其实是拿不出手的，能拿出来也只是皮毛，或故意做作而已。于是，遇到较真的人，处在较真的环境下，小聪明者往往没有生存的市场。而一意孤行，硬要把自己的小聪明玩下去，也许会被摔得头破血流，甚至赔上区区性命。这样的案例也随处可见，随时可闻。只是一听到因为小聪明丢掉人生的一切，就会唏嘘不已。

喜欢玩小聪明的人，是不值得相交的。我经常反省自己，别玩小聪明，那会害人害己！

读后感和随感一样吗篇二

在《论友谊》中，培根说道：“如果你把快乐告诉一个朋友，你将得到两个快乐；而如果你把忧愁向一个朋友倾吐，你将被分掉一半忧愁。”这说明了朋友是我们身边必不可少的一个主角，能够为我们的生活增添色彩。

在《论求知》中，培根说道：“人的天性犹如野生的花草，求知学习好比修剪移栽。”可见求知能够改变人的命运，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相当重要的。

在《论猜疑》中，培根说道：“当你产生了猜疑时，你最好还是有所警惕，但又不好表露于外。这样，当这种猜疑有道理时，你已经预先作了准备而不受其害。当这种猜测疑无道

理时，你又可避免因此而误会了好人。可见在人生中猜疑，是人的思想在做乱。

在数十篇随笔中，给我印象深刻的，是《论美》篇。这是一篇关于“美”之作，语言简洁，内涵独特，充满哲理性。“美”本身是个很广泛的问题，本文着重论述人就应怎样对待外在美和内在美的人生观问题。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是十全十美的，因此，不好抱怨自己外在的缺陷，只有内在的美才永恒的美。美德重于美貌，把美的形貌与美的德行结合起来，美才能真正发出光辉。文中有这样一句话：“形体之美要胜于颜色之美，优雅行为之美又胜于形体之美。”形体是一个人的整体形象，体形。颜色指五官相貌，主要是脸部，是局部的。而行为之美，指举手投足的动作神态，是后天的，是内在美的折射表现，在三者中最高。

如今，有些人只注重外表的美丽，而忽略了内在，他们虽然具有美貌，却由于缺乏优美的修养而不配得到赞美。因此一个打扮并不华贵却端庄严肃而有美德的人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因此，把美的形貌与美的德行结合起来吧。只有这样，每才会放射出真正的光辉。

《论嫉妒》中，我也领会不少彼此越了解，嫉妒心将占据越高。人能够允许一个陌生人的发迹，却绝不能容下让身边人的种种上升的趋势。一个循序渐进地高升的人也不会招来嫉妒。正因这种人的提升被看作是正当的。

读后感和随感一样吗篇三

福楼拜曾说：“你问我读什么书好，读蒙田吧……它能使你平静。”在与《蒙田随笔》的接触中，总感觉这个世界就在你面前无辜地对你说：“我本来就如一个简单的小孩，只是你用太多的叹息和眼泪把我复杂化。”

蒙田生活在文艺复兴后期，正值血腥的宗教改革。当外界是

一片令人窒息的混乱和黑暗之时，当四周像魔鬼一般逼近每个灵魂，继而侵噬他们的自由和安宁之时，蒙田毅然选择重返蒙田城堡，坚守内心一方宁静之地。疯狂失控的外界成就了蒙田心灵的自由和平静，而这份自由和平静正是语言质朴平淡、风格率性的《蒙田随笔》的土壤。蒙田是一位人类感情的冷峻观察者。在蒙田随笔中，他结合自己丰富的人生阅历和渊博的知识洞察和揭露人类众多共同的情感。他独特的见解深化了人们对自我的认识，同时表明了“自知”的重要性。

在《论忧伤》中，有一句这样的话“痛苦得变成了石像”，当人们对情感达到了极致，灵魂似乎瞬间脱离且失去了控制肉体的能力。平凡的肉体经受不起世间的至喜至悲，突如其来的强烈情感，不管它给我们的是一眨眼间的黑暗还是光明，都有可能成为刺杀我们的隐形匕首，此时理性对情感的约束就有了必要。

在如今这个追求速度的年代里，许多的人渴求停下来，渴求大脑的片刻休息，而蒙田在《论无所事事》中引用的卢卡努一言“大脑也无所事事，就会胡思乱想”正是直指大脑“休息”的可怕之弊。当然我并不是赞同人应该无休止地忙碌，只是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我们需要的是什么样的“休息”。当我们放下手上的一切事务后，我们的大脑是不是正如蒙田所说的“如果不让大脑有事可做，有所制约，他就会在想象的旷野中驰骋，有时就会迷失方向”。蒙田于混乱的年代里隐退，他要的“休息”并不是无所事事，而是读书、思考和写作。他给自己的是精神和思维上的自由而不是空虚、堕落。我们要让自己的大脑休息并不代表让它梦幻地运转，而是选择让它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徜徉。否则真正累垮、腐蚀我们的不是繁忙的工作而是幻觉丛生的无所事事。

再看蒙田的《论发怒》，在这一章中，蒙田赞成怒火到心外的世界张牙舞爪，但他又理性地强调节制。将怒火压制在平静的外表下是对心灵痛苦的折磨，但当发怒失去了理性，我

们也就失去了自我即被愤怒所控制，因此人们要在认识自我的过程中学会理性面对自己的情感。

蒙田虽然是评论家，但他的随笔论证没有犀利和咄咄逼人之风，他反而运用了亲切活泼生动的笔调向我们阐明了人自身的局限性，并真诚地向读者描绘自身的矛盾。让我们对“自知”这一人生命题更为深思。

虽然隔着时间和空间的遥远距离，但从《蒙田随笔》中我们可以发现蒙田对教育的看法会让我们觉得他确实像是生活在那个时代的现代人。无论是在《论学究气》中，还是在《论对孩子的教育》中，蒙田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判断能力的锻炼都给予高度重视，并极为反对应试记忆教学。如果拥有知识却毫无本事，那么对知识的记忆就是荼毒学生判断力的罪魁祸首，是扼杀创造力危险的剑，而教育培养出来的就是外表华丽的骷髅。那么正如蒙田所说的“你就会看到学问的处境会和以前一样能够凄惨”。学习、受教育的过程应该是完善自我而不是剥夺自我的过程。当蒙田谈到哲学因被诡辩蒙上苍白可憎的假面具而使学生对它的接受成为一种压力时，我想到了余秋雨在《文化苦旅》中的一句话“如果人类创造的文明成为其沉重的精神负担，那么总有一天人类会被自己的创造压垮”，若真是如此，那该有多可悲。作为哲学宗旨的美德，蒙田认为我们应该“认为它栖身于肥沃丰饶、百花盛开的平原上”而不是“把它复杂化为茫然不知所措的形象”。那么在看待现实生活时，如果我们能本着简单的心态自然地面对，兴许我们的世界就会减少许多的矛盾和压力。

当然，我对《蒙田随笔》的解读仅是冰山一角，而在这冰山一角里，我深刻地感受到《蒙田随笔》堪比一朵绽放于圣洁天山之巅的雪莲。它的字里行间都渗透出蒙田对生活恬静淡然的态度，是身处浮躁社会、行色匆匆人们的静心剂。走近《蒙田随笔》，唤醒尘封已久心灵的自由和平静。

读后感和随感一样吗篇四

说实话，关于真理之巅的快乐，我是半信半疑。

说信呢，我也有过这样体验，就是自己数学考试半小时就交卷了，然后看着同学们还在苦思冥想而不得其解，或者得了解最后也会被老师判错。这时候，出人头地的快乐，同班德比的快乐，异性倾慕的快乐，学业有成的快乐，光宗耀祖的快乐，未来期待的快乐，失利报复的快乐，等等等等说的出口说不出口的快乐，荡漾在心间，隐藏于脸上，透露出行为，实在难于言传，又实在憋不住言传。小小的数学题也许戴不上真理的大帽子，然后数学题里的数学其实也正是真理的一个小山头。培根的话让我回忆起这些快乐，所以当然是相信的。

说不信呢，我也有过这样的体验，就是酒桌上一位数学不及格的同学，身家财产n年前就足以过n辈子富足生活了，然后怜悯地看着数学比他好n倍的我等，或者买单后小小地对我等闪耀了一下他小小的眼睛。这时候，上述我等在真理小山头上的种种快乐，我想也同样荡漾隐藏透露在他的心间脸上行为，这些快乐，他不用言传，我们早已被言传。无商不奸，何况在中国特色的政商勾结的社会，那么他肯定是在真理的洼地了。他的快乐显然是对培根的讽刺，所以当然就不能相信了。

真理之巅快乐的说法，在培根随笔集1里。这说法引自古罗马诗人卢克莱修，原诗大意是：在岸上看船在水里颠簸是快乐的，在城堡里看别人在底下厮杀是快乐的，然后这些快乐都比不上在真理之巅看众生处于错误迷茫之谷的快乐。培根认为真理是天光，在烛光下辉煌的假象被天光一照就会原形毕露。在这种意识形态之下，培根说的真理之巅的快乐几乎可以说是不需要证明的公理。

然而，培根的时代相对于现在是简单的，培根对真理的看法

也是相对简单的，不管是不是因为那时候有宗教。现在蜡烛早已被电灯取代，新一代人造光源也许比不上天光，但是在绝大部分给定空间里的亮度流明值很可能大大超过日光。如果天光就是日光，那么天光就不用想了；如果天光不是日光，那么20xx年之前天光还有戏吗？所以，假象的辉煌还是辉煌的，或者说可以说就是辉煌的。大部分被社会承认的快乐都是在真理洼地而不是在真理之巅或真理小山头上的。真理之巅的快乐也是可能的，但是很可能要关上大门关上小门自己独自享受。社会也许认为这些在真理之巅没事偷着乐的人是神经病或自闭患者，这些人则需要这样的座右铭：偷自己的乐让别人掉沟里去吧。

读后感和随感一样吗篇五

“名著”之所以能称其为“名著”，是因为它具有不朽的品质。而《培根随笔》这本书就真正诠释了名著的含义。

《培根随笔》就像是一座绵延不断而又轮廓清晰的精神山峦，它是由一部部文化经典构筑而成的。其中，令我感触最深的便是《论真理》这篇文章。

“真理是什么？”犹太总督彼拉多曾向耶稣嘲讽地提出，想必许多人是无法回答这个看似简单而又复杂的问题的，我也为此困惑了很久。终于，我从这篇文章中找到了答案——“真理赤裸如日光”！是啊！曾和许多人一样，认为真理十分深奥，只有伟大的人才能领悟。

但读过此篇，我知道了，只要努力地去实践、体验，就算再平凡的人也能体会到真理的真谛。富兰克林就是个很好的例子，他大胆的推测曾被一度认为是无稽之谈，但是他丝毫没有放弃，勇敢地进行著名的“风筝试验”，用行动否决了人们的冷嘲热讽，创造了又一项伟大发明。

但现实生活往往是残酷的。更为可怕的是，人们常常将谬论

误认为是真理。在我看来，追求真理的道路很艰难，而真理本身又修正了人们的妄想，但是谬误恰恰迎合了某些人的恶劣天性，从而备受青睐。

我相信，无论人类社会多么无知，多么腐败，真理的力量必定取得最终的胜利。追求真理的美好，理解真理的本质，将是体现人之本性的最高境界！

读后感和随感一样吗篇六

培根，是英国十七世纪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和经验主义哲学家，说起他的名字，大家都会想到他的《培根随笔》。在这个暑假，我有幸拜读了他的文章，从书中我看到了他对哲学的执着、对政治的热衷、对生活的热爱、对理想的追求和对困难决不轻言放下、自强不息的精神和态度。

《培根随笔》这本书分为《论求知》，《论美》，《论善》，《论真理》，《论健康》，《论家庭》，《论友谊》等多篇随笔，语言简洁，短短的一小篇就能够让人受益匪浅。

《培根随笔》读来给人一种享受，简洁优美的辞藻让人忍不住读完全文，让每个读过的青少年受益匪浅。这本书共有58篇随笔，包括“论逆境”、“论善良”、“论自私”……很多都联系到了我们的生活，与我们息息相关。所以它深受各国读者欢迎，据说还有不少人曾受到这本书的熏陶。

对于这本书我也有许多的感触，毕竟这是我第一次认真读完一本书。

其中，最让我感慨的还是“论死亡”这篇随笔。因为，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人如果没了生命，那还谈何友谊，谈什么幸运、财富呢？因此，只有活着，才能实现你的愿望。然而，人活着并不是虚度年华，而就应把握生命中的每一刻、一分、一秒都不能够错过。人生在世就会得使你的生命有好处，所

以要为自己的目标、追求不懈努力，你要相信：胜利的曙光时刻在等待着你的凯旋。然而我还有另一种感悟他也是我慢慢品出来的。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陶渊明悟出了人生的真义；“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是文天祥宁死不屈的浩然正气；“享受人生，并且帮忙别人享受人生”，这是茅于軾在晚年思考出的人生好处；“从这天开始，做一个幸福的人”，郑海啸明白了人生是有意思的……古今中外，很多人都感悟了人生，明白了人生，懂得了人生的真谛，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而我们呢？真正明白了吗？虽然很多人都很畏惧死，虽然这个字眼会让我们的恐惧油然而生，但是如果你的人生已经很充实、很完美了，“死”又算得上什么呢？你已经不枉此生了，你会觉得人生好幸福。聋哑盲人海伦·凯勒，这是一个众所皆知的大人物了，对待她，你抱什么样的态度，心里就应很敬佩吧，我想只要有一点点怜悯之心的人都会感动，甚至为她而哭泣。这样一个残疾人和我们这些正常人相比，我们当然占了上风了。那又畏惧什么呢？我们为什么就不如她呢？照理说，我们有潜力学得比更好。

“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生命掌握在我手中，命运会因你而改变，人生会因你而绚丽多彩。所以，挑战是必不可免的。生命本是一泓清泉，只有挑战自我的人才能体味出它的浩荡；生命就像一首优美的歌曲，只有挑战自我的人才能谱出优美的旋律。

所以要把握你的生命，努力奋斗，撒下汗水，不断耕耘，为你的人生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读后感和随感一样吗篇七

每个少年的眼睛，黑白分明，犹如一块幕布。勇敢、冲动、

懦弱、嫉妒、困惑……所有属于青春的绚丽色彩都在那黑白分明的幕布上上演。我也曾经让嫉妒冲昏了头脑，最终，理智还是胜利了。

读完《培根随笔》之《论嫉妒》之后，我才知道嫉妒给人带来的危害之大。培根曾经说过，嫉妒是一种病，一种传染病。它还是一种最邪恶、最堕落的情感，因此也是魔鬼的本性。原来，我也当过一回魔鬼。小时候的我，总是羡慕邻居家孩子的漂亮衣裙，恨不得将这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据为己有。长大了才知道，原来这是嫉妒，是一个布满陷阱的深渊，我胆怯地迈出第一步，于是就有了第二步、第三步的存在，让嫉妒暂时蒙蔽双眼。

小学的我，开始羡慕班级里的“领头羊”，也开始变得不喜欢与其他人交流学习，生怕其他人超越自己。心里的魔鬼在不停咆哮，挣扎，指示着我嫉妒成狂，变得自私自利。不，我讨厌这样的自己。与此同时，我也渐渐明白了，成长如同参加跑步比赛。看到别人比自己跑得快时并不一定会着急悲伤，唯有被同一起跑线上的人日渐超越时，才会着急悲伤，甚至嫉妒。我急了，也曾经想过做一个“趁着黑夜在麦田里撒播稗子的嫉妒者”，可理智告诉我，做人要光明磊落，不能做一些偷偷摸摸的事，否则最终害人害己。我想如今，理智已走在嫉妒的前头，而我的心智也渐渐成熟。随着时间的推移，那段年少无知的往事也被埋进了青春的坟墓。

其实，羡慕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向前走一步，可以变为钦佩，将其视作榜样。向后退一步可以变为嫉恨，将其视作敌人。可是，没有人是完全的天使，也没有人是完全的魔鬼。于是，就有了一颗漂浮不定的心。可我相信，方法总比困难多，就算是深渊，就算跌入谷底，也有爬出来的一天。少年的我们，不会让嫉妒充斥着我们眼前的世界。我们都不是天使，都不完美，可我们依旧喜欢爱护这个缺点多多的自己。